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+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第 68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XBJ25420112487251465、XBJ25341202348635800、DBJ25420100003441067、DBJ25420100003441068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东西湖辛安渡银初鲜鱼摊经营的“鲜活泥鳅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8 月 1 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，对武汉市东西湖辛安渡银初鲜鱼摊经营的“鲜活泥鳅（购进日期：2025-08-01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87251465，经检验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辛安渡银初鲜鱼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辛安渡银初鲜鱼摊提交了整改报告，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1、加强对在售商品的进货渠道筛选，增加采购渠道；2、严格落实

商品进货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。

二、武汉新怡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五香花生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7月31日，阜阳市颍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天祥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，对标称武汉新怡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五香花生（生产日期：2025-07-06，型号规格：248克/盒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XBJ25341202348635800，经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新怡泰食品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新怡泰食品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，不合格原因：人为操作不当。整改措施：对生产员工进行培训，规范操作流程。

三、武汉谊品弘科技有限公司富丽雅花园店经营的“姜 生姜”、“铁棍山药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7月23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武汉谊品弘科技有限公司富丽雅花园店经营的“姜 生姜（购进日期：2025-07-23）”、“铁棍山药（购进日

期：2025-07-23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003441067、DBJ25420100003441068，经检验，“姜 生姜”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；“铁棍山药”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谊品弘科技有限公司富丽雅花园店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谊品弘科技有限公司富丽雅花园店提交了整改报告，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强化供应链管理，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，把好进货查验关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1 月 17 日